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478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哥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0,895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7,596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899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東哥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1,400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繳款情形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1,400	7,596	1,699	10,695
國票綜合證券(股)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	-	40	4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	-	40	40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	-	40	4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	-	40	4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	-	40	40
合計		1,400	7,596	1,899	10,895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72.8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東哥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東哥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 1,400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四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 50,956,823 股，自願集保股數為 8,273,554 股，合計為 59,230,377 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 84,017 仟股之 70.50% 或佔掛牌股數 94,567 仟股之 62.63%。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2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089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1,089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套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套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1,400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06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1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12 月 1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12 月 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06 年 12 月 4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06 年 12 月 6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06 年 12 月 5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06 年 11 月 29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4.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06 年 11 月 29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得標股數×4.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06 年 11 月 30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0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二)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06 年 12 月 4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27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四)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6 年 12 月 6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 412-1111 或 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 41-1111 或 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 111#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 50 元整。

(二)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亦可以透過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得標，但使用此系統前，得標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本公告十三、(一)3。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東哥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東哥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oceanalexander.com.tw>)。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東哥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www.mops.tse.com.tw>)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kgiworld.com.tw>、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wls.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nrust.com.tw>、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hsun.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sinotrade.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cathaysec.com.tw>。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03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陳政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陳政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無保留意見
106 年第三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李芳文	標準式無保留核閱報告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份總數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哥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40,173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84,017,276 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依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七之一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千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千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該公司提出 9,495,000 股委託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加上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數之 10%，計 1,055,000 股由員工認購，合計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550,000 股，故該公司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45,672,760 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內(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東哥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06 年 7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由其協調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 15%之額度內已發行普通股，總計不高於 1,424 千股供本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6 年 7 月 4 日止，股東人數為 318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記名股東為 303 人，其持股總額為 13,258,666 股，且其所占發行股份總額 84,017,276 股之 15.78%，因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少於 500 人，且股東人數未達 1,000 人，尚未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預計於股票上市掛牌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完成股權分散作業，屆時將可符合股權分散標準。

二、證券承銷商應具體說明與發行公司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依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而成本法為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	-----	-----	-----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映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映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現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當盈餘為負數時，係另一種評估選擇。 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映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逐漸上升，屬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該公司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易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A.本益比法

a.國內採樣公司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公司			上市	
	和泰汽車	裕隆日產	巨大機械	大盤平均	其他類股
106年8月	18.53	13.59	22.30	16.27	15.47
106年9月	18.30	13.89	20.91	15.97	15.02
106年10月	18.25	13.21	22.66	16.69	15.41
平均	18.36	13.56	21.96	16.31	15.30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經參酌目前上市（櫃）公司及未上市公司並無與東哥公司生產相同產品之同業，以及上市其他類股所屬行業差異性較大，其本益比可參考性較低，故擬將上市大盤本益比及上市其他類股本益比剔除比較。

所選取之同業雖亦非遊艇相關行業，但主要考量品牌地位、市場地位、產業特性等因素作為選樣標準；由上表得知，該公司之採樣公司之平均本益比在13.56倍~21.96倍之間，由於該公司每季之獲利隨著認列營業收入之多寡起伏變化較大，擬以最近103年下半年度至106年上半年度之三年度之平均淨利332,070仟元為基準，並考量稀釋效果，以掛牌股本94,567仟股計算，則每股稅後盈餘約為3.51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47.60元~77.08元之間。

b.國外採樣同業本益比

國外同業中，Malibu Boats公司成立於1982年，係那斯達克交易所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MBUU，所生產及銷售遊艇品牌AXIA應用於水上運動，包含運動滑水及花式衝浪等，尺寸則主要為20~35呎遊艇，平均銷售價格約為美金66~71仟元，同時亦透過零售通路銷售遍佈美國及澳洲等38個國家。

Marine Products公司成立於2000年，係紐約證交所上市掛牌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MPX，生產基地位於美國田納西州及喬治亞州，遊艇品牌主係為Robalo及Chaparral等，其遊艇產品尺寸主要為16~33呎，平均銷售價格約為美金20仟元~360仟元，產品應用多用於水上運動及海釣休閒等，主要銷售地區包含美國、加拿大、歐洲及南美地區等。

MarineMax公司成立於1998年，係紐約證交所上市掛牌之公司，股票代號HZO，為美國最大之遊艇通路商，主要銷售全新及二手遊艇，其代理銷售遊艇品牌超過10家，代理銷售船型(海釣船、摩托艇及帆船艇等)產品線完整，包含Azimut(40呎~200呎)、Hatteras(60呎~100呎)、SeaRay(19呎~65呎)及Boston Whaler等(11呎~42呎)，同時亦為東哥公司(Ocean Alexander)美國東岸代理商。

單位：倍

項目	公司名稱	採樣同業		
		Malibu boats (MBUU)	Marine Products (MPX)	MarineMax (HZO)
106年8月		21.40	31.65	15.99
106年9月		25.11	32.76	16.39
106年10月		24.76	29.33	18.37
平均本益比(註)		23.76	31.24	16.91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註：國外採樣公司本益比係採用106年度8月~10月各月平均股價/106年度第一季(含)之前四個季度每股盈餘總和。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國外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在16.91倍~31.24倍之間，依前述所計算之每股稅後盈餘3.51元，並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59.35元~109.65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國內採樣公司

單位：倍

項目	採樣公司			上市	
	和泰汽車	裕隆日產	巨大機械	大盤平均	其他類股
106年8月	4.64	4.22	2.99	1.81	2.36
106年9月	4.58	4.32	2.80	1.78	2.30
106年10月	4.57	4.10	3.04	1.86	2.35
平均	4.60	4.21	2.94	1.82	2.3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凱基證券整理。

上市其他類股所屬行業差異化較大，其可參考性較低，故擬將上市大盤本益比及上市其他類股股價淨值比剔除比較。該公司所選取之採樣公司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2.94至4.60倍間，以該公司106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總額為1,847,595仟元，配合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股本94,567千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19.54元，據此，依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57.45元至89.88元間。惟此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未來獲利能力，較不具參考性，故不予採用。

(2)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指企業如要重製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的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年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的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以該公司106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股東權益總額為1,847,595仟元及同期間計算之每股淨值為19.54元，然考量成本法僅保守計算該公司過去之營運成果，並未加計考量期間營運所累積之無形資產價值，及未來營運前景潛能，故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3)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或稱作收益基礎法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淨現金流量又以自由現金流量(Free Cash Flow)為主要衡量依據，因此法主要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折現值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然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評價實務上較不常採用，故不予採用此種評價方法。

(二)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東哥公司主要經營自有品牌 Ocean Alexander 遊艇設計、製造與銷售，為美國大型休閒觀光用遊艇的主要廠商之一，國內類似之遊艇公司如嘉鴻、嘉信、強生及統怡等業者，但除東哥公司已在興櫃掛牌外，其餘公司均未公開發行，故在選取同業比較時，無法就前述之公司分析比較。就購買此類遊艇之客戶除就基本航行、交通功能外，更多是以休憩娛樂為目的，從相關產業選取其採樣公司，選取台灣自行車業界龍頭廠商巨大機械、台灣汽車業界龍頭公司和泰汽車及裕隆日產為國內採樣同業；另觀察全球遊艇產業，與東哥公司產品屬同一級距(70~120呎)之遊艇公司，主要為 Azimut、Westport、Hatteras、Sanlorenzo、Ferretti 及 Princess，但因皆非為掛牌公司，故無法透過公開訊息取得其財務資料，遂於國外已掛牌之艇行業相關公司中，選取 Malibu Boats, INC.(以下簡稱 Malibu boats)、Marine Productions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Marine Products)、MarineMax, INC.(以下簡稱 MarineMax)為國外採樣同業，以下就該公司與前開國內外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前三季(註3)	
						公司
財 占資產比率	權益	東哥公司	48.43	60.92	45.38	47.74

分	析	項	目	年度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前三季	
				公司				(註3)	
務 結 構 (%)				巨大機械	43.26	44.41	44.24	44.12	
				和泰汽車	27.54	27.98	28.27	26.80	
				裕隆日產	74.00	70.00	72.00	81.06	
				同業	47.90	51.10	註1	註1	
				Malibu Boats	33.10	0.64	8.27	17.79	
				MarineProducts	80.42	81.51	73.93	71.88	
				MarineMax	59.43	60.66	57.16	50.62	
				東哥公司	51.57	39.08	54.62	52.26	
				巨大機械	56.74	55.59	55.76	55.88	
				和泰汽車	72.46	72.02	71.73	73.20	
				裕隆日產	26.00	30.00	28.00	18.94	
				同業	52.10	48.90	註1	註1	
				Malibu Boats	66.90	99.36	91.73	82.21	
				MarineProducts	19.58	18.49	26.07	28.12	
	MarineMax	40.57	39.34	42.84	49.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東哥公司	196.67	241.11	242.00	270.62
					巨大機械	283.84	295.19	304.47	285.10
					和泰汽車	172.24	183.29	207.73	173.19
					裕隆日產	1,714	1,249	1,376	1,370
					同業	186.92	189.75	註1	註1
					Malibu Boats	381.65	1,115.85	969.52	858.47
MarineProducts					916.23	759.18	533.41	576.26	
				MarineMax	235.43	287.14	259.42	264.5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凱基證券整理。

註 1：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未能取得相關數據，不予列示。

註 3：MBUU 會計年度為 7/1~次年 6/30，本期財務比率數據期間係為 105 年 7/1~106 年 3/31。

MPX 會計年度為 1/1~12/31，本期財務比率數據期間係為 106 年 1/1~9/30。

HZO：會計年度為 10/1~次年 9/30，本期財務比率數據期間係為 105 年 10/1~106 年 6/30。

(1) 股東權益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股東權益佔資產比例分別為 48.43%、60.92%、45.38% 及 47.74%，另其負債佔資產之比率分別為 51.57%、39.08%、54.62% 及 52.26%，除 104 年度外，負債比約略維持在 50% 左右，主要變化情形如下：

該公司負債主要包括短期借款、購置材料之應付款項及預收船款等項目，除 104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再加上營運持續獲利，使負債比由 103 年度之 51.57% 大幅下降至 39.08% 外，其餘年度隨著營收大幅成長，購料所需之短期借款亦隨之增加，且因船款訂單確定後，預收船款亦增加；再加上 AMI 於 105 年底併購 MIBW 股權後，其他應付款增加，致負債占資產比率超過五成，其變化尚屬合理。

經與國內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負債佔資產比率皆優於巨大機械、和泰汽車及同業平均，低於裕隆日產。採樣公司巨大機械負債佔資產比率最近三年度皆維持 55% 左右，並無重大變化。和泰集團則因業績持續成長，為充實營運資金，子公司和潤企業於 104 年度辦理資金聯貸案，使負債比最近三年度皆高於 70%；裕隆日產主要從事代理汽車銷售業務，尚無存貨積壓之資金壓力，故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負債比約維持 3 成，為國內最低，且其變化不大。

與國外採樣公司相較，Malibu boats 於 104 年度因營運所需，增加長期美金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依美國稅制需負擔購併公司於 IPO 前股東之相關稅負，依現值攤提所致)美金 152,000 仟元，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大幅增加。Marine Products 公司 103 及 104 年負債佔資產比率約為 2 成以下，惟 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因保固費用及人事成本增加下，致其他負債增加，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為 25% 以上；MarineMax 最近三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大致穩定，維持約為四成左右，而東哥公司伴隨著營收成長，相關購料需求增加，再加上所屬行業特性，由下訂單客戶依據船期製造進度支付船款，故預收款項金額較高，致負債佔資產比率僅低於 Malibu Boats，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資產比例分別為 196.67%、241.11%、242.00% 及 270.62%。

長期資金方面，最近三年度因業績持續成長及獲利挹注，再加上 103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42,561 仟元及 104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致 103~105 年之股東權益分別為 1,055,720 仟元、1,750,947 仟元、1,742,807 仟元，106 年前三季因獲利增加致股東權益成長為 1,847,595 仟元，尚無異常。另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減情形觀之，104 年度因 MIBW 併入合併財報編製主體，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3 年之 561,398 仟元大幅增加至 758,197 仟元；在最近三年度長期資金-股東權益金額增加，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控制得宜下，長期資金占資產比例呈現逐年上升趨勢，僅因 106 年前三季因獲利成長致股東權益增加，該比例增加至 270.62%，並無異常。

經比較國內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巨大機械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比例呈現逐年增加，主要係因陸續處分固定資產，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逐年減少所致；和泰汽車因部份設備供子公司和運及和潤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於停止出租而轉供出售，並將帳面金額轉列存貨，最近三年度因轉售情形增加，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為國內採樣同業最低；裕隆日產主要為代理商業務，代理據點部份以租賃為主，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不高，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較國內採樣同業最高，整體而言，東哥公司本比率係低於巨大機械、裕隆日產及同業平均，而較和泰汽車為優。

國外採樣公司，Malibu boats 如前所述，104 年度因增加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款項增加美金 152,000 仟元，致長期資金大幅增加，本比率由 381.65% 提升至 1,115.85%，惟 105 年因償還部分長期借款，致長期資金水位下降至 969.52%，106 年前三季大致呈現穩定；Marine Products 因每年機器廠房增添金額增加，致本比率自 916.23% 降低至 106 年前三季 576.26%；MarineMax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變化不大，約為 235.43%~287.14% 左右，經與國外同業比較，由於該公司目前長期資金取得管道有限，致本比率為國外同業最低，惟與 MarineMax 接近，故應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東哥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除 104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 400,000 仟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使負債比率降低，其餘年度均維持於五成左右之區間。此外，最近 3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大於 1，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以短期資金支應固定資產之情事，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 獲利能力

分	析	項	目	年度				
				公司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前三季 (註 3)
獲 利 能 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東哥公司		0.77	0.76	0.83	0.84	
		巨大機械		1.40	1.33	1.25	1.23	
		和泰汽車		1.13	1.03	1.01	0.93	
		裕隆日產		1.00	1.00	1.00	1.32	
		同業		1.00	1.00	註 1	註 1	
		Malibu boats		2.53	1.60	1.20	1.21	
		MarineProducts		1.66	1.93	2.42	2.84	
		MarineMax		1.59	1.73	1.86	1.77	
	資產報酬率	東哥公司		3.43	7.86	9.93	8.62	
		巨大機械		9.82	8.67	6.94	7.59	
		和泰汽車		7.29	6.99	7.06	8.24	
		裕隆日產		18.00	12.00	15.00	17.28	
		同業		6.10	7.90	註 1	註 1	
		Malibu boats		(0.21)	16.75	10.81	9.17	
		MarineProducts		9.00	13.61	17.07	22.63	
		MarineMax		3.82	10.78	5.15	3.79	
	權益報酬率	東哥公司		5.40	13.58	18.48	9.32	
		巨大機械		22.37	19.35	15.20	9.53	
		和泰汽車		25.94	25.06	25.03	17.32	
		裕隆日產		25.00	17.00	21.00	24.16	
		同業		11.90	15.20	註 1	註 1	
		Malibu Boats		(4.94)	157.95	207.96	69.30	
		MarineProducts		10.81	16.47	21.52	30.78	
		MarineMax		4.89	18.47	7.58	6.0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東哥公司		4.01	32.61	40.86	20.88
			巨大機械		131.26	129.47	100.71	68.03
			和泰汽車		155.25	166.99	186.69	195.92
			裕隆日產		26.21	41.16	40.07	60.3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Malibu Boats			(413.64)	17,500.00	20,400.00	23,443.58		
MarineProducts			314.87	539.25	661.27	854.48		
MarineMax			61,548.00	97,430.77	154,815.38	192,594.87		
稅前純益		東哥公司		12.87	32.54	37.68	19.60	
		巨大機械		148.69	135.50	112.90	70.40	
		和泰汽車		223.89	242.06	266.35	201.69	
		裕隆日產		268.00	167.00	186.00	199.3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Malibu Boats		(3,098.18)	17,891.01	18,236.36	22,872.25	
		MarineProducts		328.53	550.28	671.46	861.72	
		MarineMax		45,452.00	80,300.00	133,807.69	164,333.33	
純益率	東哥公司		3.99	9.92	11.64	6.90		
	巨大機械		6.85	6.36	5.37	4.57		
	和泰汽車		6.42	6.78	6.99	6.81		
	裕隆日產		20.00	13.00	13.00	18.65		
	同業		5.30	7.40	註 1	註 1		
	Malibu Boats		(0.62)	10.14	8.02	10.06		
	MarineProducts		5.21	6.91	6.94	7.90		
	MarineMax		1.80	6.43	2.40	2.45		

分 析 項 目	公司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前三季 (註 3)
每股盈餘(元)	東哥公司	1.05	4.24	8.15	1.99
	巨大機械	10.96	10.25	8.17	5.10
	和泰汽車	16.84	17.90	19.66	14.23
	裕隆日產	21.75	13.89	15.44	16.5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註 1
	Malibu	(0.42)	0.93	1.00	1.05
	MarineProducts	0.24	0.39	0.44	0.21
	MarineMax	0.46	0.63	0.05	0.81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各公司年報；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凱基證券整理。

註 1：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註 2：未能取得相關數據，不予列示。

註 3：MBUU 會計年度為 7/1~次年 6/30，本期財務比率數據期間係為 105 年 7/1~106 年 3/31。

MPX 會計年度為 1/1~12/31，本期財務比率數據期間係為 106 年 1/1~9/30。

HZO：會計年度為 10/1~次年 9/30，本期財務比率數據期間係為 105 年 10/1~106 年 6/30。

(1)總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3~105 年底及 106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7 次、0.76 次、0.83 次及 0.84 次，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3.43%、7.86%、9.93%及 8.62%；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5.40%、13.58%、18.48%及 9.32%；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4.01%、32.61%、40.86%及 20.8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2.87%、32.54%、37.68%及 19.60%。

觀察該公司上述獲利能力指標，103~105 年度各數據皆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因產品線的擴充及往更大尺寸遊艇發展，使該公司產品在各級遊艇皆具競爭力，103 年度毛利率僅為 21.06%，104 年之毛利率則已增加至 30.20%，105 年雖高毛利產品(85 英尺以上遊艇)銷售比重成長，然由於併購 MIBW，其 70 英尺生產尚未達規模經濟，擴增產能所增加之人力、外包與學習成本仍高，加上未達經濟產能所負擔之固定成本攤提，導致毛利率較 104 年度略有下滑，但毛利率仍高達 28.50%，106 年前三季總資產報酬率方面，總年度雖然產品組合優化，但受到出售二手遊艇非屬高毛利產品，以及廣告費、遊艇參展費用及保固費用增加，造成 106 年前三季獲利呈現微幅增加，因而使營業利益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遂較前一年度略為下降。

與國內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裕隆日產最近三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資產報酬率均在 10%以上，優於所有同業表現；巨大機械因受自行車產業景氣影響，獲利逐年減少，致總資產報酬率逐年減少，惟仍在 6.94%以上；和泰汽車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仍資產報酬率維持 7%左右；而該公司除 103 年表現低於國內同業及同業平均之外，104~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已介於採樣同業間。權益報酬率方面，由於國內和泰汽車及裕隆日產長期經營及獲利穩定，致權益報酬率表現尚屬良好，而巨大機械因受自行車產業景氣波動影響，獲利有逐年衰退現象，致權益報酬率隨之降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因 105 年度大尺寸遊艇銷售業績快速成長，獲利大幅度增加，致權益報酬率優於巨大機械外，其餘年度仍較國內同業及同業平均為低。而由於經營及資本規模均為國內同業最小，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金額為國內同業最少，除 105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與裕隆日產相當外，除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低於國內其他採樣公司。

與國外採樣公司相較，由於 Malibu boats 及 MarineProducts 因存貨金額小、總資產及權益金額較該公司及 MarineMax 低，且除 103 年度 Malibu boats 因遭法院判決賠償同業之侵害產品設計專利等，需賠償美金 20,000 仟元，致產生稅後虧損，致當年度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為負值而低於該公司及 MarineMax 外，其餘年度 Malibu boats 及 MarineProducts 該等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均優於該公司及 MarineMax，而該公司除於 105 年度因獲利成長快速，致總資產報酬率及權益週轉率尚優於 MarineMax 外，其餘年度仍低於 MarineMax，其變化尚屬合理。

(2)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3~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99%、9.92%、11.64%及 6.90%；每股盈餘分別為 1.05 元、4.24 元、8.15 元及 1.99 元，其變化原因如上述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等之分析，有鑒於該公司長期耕耘美國遊艇市場，且近年來營運策略佈局得宜，不論透過代理商銷售或自主銷售，美東及美西遊艇市場營收皆能有所斬獲，在大型遊艇及中小型遊艇市場表現亮眼，使獲利相關指標皆能有所成長，惟 106 年前三季因 MIBW 所生產 70 英尺遊艇於營業初期，相關開發成本較高，加上廣告費、遊艇參展費用及保固費用增加，造成 106 年前三季獲利較去年同期下降。

與國內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巨大機械受到中國市場需求減緩及自行車運景氣波動影響，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呈現衰退現象，且自 105 年衰退幅度拉大；和泰汽車受惠於中小型房車需求增加及部分車系陸續改款，獲利呈現穩定成長態勢；裕隆日產 104 年受到台灣車市競爭激烈，成長有限，致獲利較 103 年度衰退，惟 105 年因轉投資中國的東風日產供應鏈，獲利拓展有成，而開始獲利成長。純益率方面，國內同業仍以裕隆日產表現最優，該公司主要受惠於業績成長，致 104 年~105 年度及 106 年前三季優於巨大機械、和泰汽車及同業平均。每股盈餘方面，該公司雖處於業績、獲利快速成長趨勢，每股盈餘表現仍較所有同業為低，尚無重大異常。

與國外採樣公司相較，Malibu boats 如前述所提於 103 年度產生稅後淨損情形，短期營運狀況雖受到影響，惟整體產業需求仍維持相當之水準，104~105 年度營運重新步上正軌，獲利能力相關指標回復正常營運水準；而 Marine Products 104~106 年度因「Robalo」英 20 呎系列及「Chaparral」H2O 系列銷售良好，且由於生產量增加，製造效率提高，獲利能力相關指標表現良好；MarineMax 獲利能力主要係因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代理品牌持續增加，呈現獲利現象。整體而言，除 Malibu boats 於 103 年度因受單一事件之影響，致純益率為負值外，該公司及其他國外採樣同業之純益率均為正值，而 MarineMax 因惟通路商所需支付之推銷費用較其他同業為高，純益率相對其他同業為低外，其餘年度該公司均與國外其他同業互有消長。每股盈餘方面，除因國外非採股票面額 10 元，其餘年度均優於三家國外同業表現。

整體而言，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表現均介於各採樣公司水準之間，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壹、二、證券承銷商應具體說明與發行公司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定並無採取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期間	平均股價(元)	成交數量(股)
106年10月25日~ 11月24日	100.14	635,59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係自104年9月23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6年10月25日~11月24日)之平均股價為100.14元，成交量為635,592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該公司承銷價格之訂定係參考該公司國內、外採樣公司最近三個月之本益比，另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並考量初次上市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等因素，再加上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106年11月16日前30個營業日有成交均價後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並不高於以該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訂定新台幣66.18元作為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尚屬合理；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每股新台幣80.20元，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72.80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10,5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計普通股新台幣105,500,000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哥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55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合計發行總金額新台幣105,500,000元整，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林能顯